

# 全过程人民民主：时代价值、运行基础与根本保证

◇李忠汉 胡梦涵

##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价值

### (一)深化对中国民主本质及其实现形式的认识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与核心。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必然要求在实际运行中以全过程的程序设计和制度安排,将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各民主环节连接为相互衔接、有序运行的过程;必然要求建立具体、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实践体系,将民主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体现在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内涵,就是对这些必然要求的理论表达。

### (二)概括出中国民主政治实践形态的基本特征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里的“一切”和“各种”两个关键词,充分表明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全过程”属性。随着我国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属性日益融入我国民主制度及其实践当中。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与我国民主政治发展过程相适应的概念,是对我国民主政治实践特征的高度凝练。

(三)将抽象的人民民主理念和价值具象化为经验的、具体的民主实践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中,“人民民主”的词语,表达的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理念,是对我国民主性质的抽象概括,属于民主价值和理念的范畴。“全过程”的词语,表达的是我国民主政治的实践形式,是对我国民主政治经验特征的凝练,属于民主形式的范畴。这两方面有机融合的“全过程人民民

主”,才是我国民主话语体系的完整表达。

(四)揭示了中国式民主区别于西方民主的显著特性

作为中国人民百年探索的民主新路,全过程人民民主源于中国的实践,从形式和内容两个层面完整地表达了我国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其中,“全过程”是我国民主最直观的表现形式,强调的是人民不仅参与选举,而且参与选举后的治理;“人民民主”反映的是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我国民主的内在本质,是通过民主的全过程性和完整性予以实现和保障的。

(五)展现出中国式民主话语日益成熟的“自塑”的表达能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从中国民主政治实践中成长起来的话语体系,是我国民主话语体系从“他塑”向“自塑”的根本性转变,意味着我国民主话语体系建构意识和阐释能力有了质的飞跃。自此,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我国民主话语体系中的核心词语,向世界传达了中国民主的本质、特色以及正当性与优越性。

##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基础

### (一)价值基础: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价值理念

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并构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价值基础。中国是在世界现代化潮流推动下迈向民主之路的,在民主化进程中,经历了各种民主理念、思潮和模式的传播。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完成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使命并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价值基础。人民

当家作主的民主价值理念是在近代以来中国自身历史运动和历史自觉中孕育的。我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和政治取向都是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价值基础上确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将之具化为可操作的程序和规范,并开启了人民民主的新纪元。从来源上看,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价值来自马克思主义民主观,是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中国化的集中表达。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价值内涵亦不断地丰富和拓展。在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过程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民主观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内涵更加丰富,价值基础更加牢固。

(二)制度基础: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以及整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必然包含的民主体制机制

其一,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的主要制度基础,构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的主要制度载体。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制度结构,主要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构成。其中,根本政治制度对我国民主政治发展起着顶层决定、覆盖全域和指导全局的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实现形式。基本政治制度对贯彻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和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体系化过程中必然包含的民主体制机制,构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的重要制度基础。

(三)实践基础:人民群众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广泛有序真实的参与

人民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广泛有序真实的参与,既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途径,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社会基础。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始就致力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将有序扩大民众参与作为发展人民民主的基本途径,并在根据地政权建设中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对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我国民主政治本质属性的深化认知,也是对民众参与

全阶段、全时态、多层次、多样化实践特征的精准概括,实现了我国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与实践特征的有机融合。

可以说,广泛有序真实的参与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为显著的实践特征。

在我国人民民主政治中,公民参与有国家层面与社会层面两种实践形态,并具有显著区别于西方民主的独特运行逻辑。首先,我国民主政治高度重视和保障人民群众的选举权利,保障人民代表选举过程的公开公正,但不采取多党竞争的公开选举,而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并将之作为发展我国民主政治的根本遵循。三者有机统一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人民全过程和充分有序政治参与、巩固和发展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政治局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其次,与只注重选举而将民众参与局限于投票环节的西方民主不同,人民民主是人民全过程、全时态参与的民主,不局限于选举环节和投票时段,而是体现在从选举到决策、协商、管理、监督的整个过程。最后,中国共产党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利益为最高价值,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也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和特权阶层的利益。因此,能够在治国理政中承担着公正的“元治理”的角色,这种价值追求和角色定位能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引导广大民众对政策制定和公共治理进行公开透明有序的参与,能够把国家层面的民主与社会层面的民主有机衔接起来,有效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

三、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

首先,中国共产党将自己扎根于人民,将社会各阶级凝聚为创造历史和推动社会进步的有机统一体并发挥其巨大作用。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毛泽东明确地指出:在现阶段的中国,人民是由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组成的革命阶级的联合体。这些阶级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和凝聚成为一个有力的整体,从根本上奠定了我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整体性原则和模式,其有效性

也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功实践中得到了充分证明。在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性也更加凸显。

其次,依据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比资本主义民主更高级的社会主义民主形态。从巴黎公社实践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是在劳动阶级的阶级解放和社会解放相统一的基础上形成的,即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权力和生产资料,社会重新收回国家政权,“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种民主制度形态就是巴黎公社所推行的议行合一制,是人民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然而,马克思所设想的这种民主模式是建立在经济与社会发展比较成熟的现代化发展的历史阶段,而现实中真正去实践这种民主的国家,无论是苏联还是当时的中国,都属于现代化发展比较薄弱,甚至尚未真正进入现代化的国家。因此,时空条件的落差就产生了人民民主的价值追求与现实基础之间的内在张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自身现实阶段出发去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就现阶段而言,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强化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从而为实现真正的社会解放创造成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强大的国家集权违背民众利益、压制社会甚至造成社会分裂,从而导致人民民主扭曲的风险。因此,这就需要一个能够代表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国家权力真正服务于人民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最后,全过程人民民主由“全过程”和“人民民主”两个方面构成,前者表明我国民主的实践特征,即在由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所构

成的整个国家治理活动中,人民都依法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后者表明的是我国民主的核心价值,即人民当家作主。而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价值落实到治国理政全部实践中的核心力量,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党的本质属性和根本宗旨能够确保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会发生变质。因此,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关键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其中,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既是党的本质属性和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在长期的民主政治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成功经验。

可见,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需的三重环节及其形成的运行逻辑来看,接受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仅是历史的选择而且是现实的需要。同时,中国共产党只有在高效领导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中,才能不断巩固和拓展领导和执政的政治基础和制度条件。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同时,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也将提升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从根本上推进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党的领导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个互促共进的过程。

作者简介:李忠汉,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郑州大学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胡梦涵,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摘自:《理论与现代化》2022年第5期)